

郟县民政局文件

郟民政〔2022〕25号

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郟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全面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着力防控化解养老服务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持续巩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果，从源头上摸排和遏制养老服务领域消防、食品、疫情防控、非法集资诈骗、自然灾害等多种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养老机构要切实把养老服务机构安

全排查整治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养老服务机构各类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及时限，狠抓问题隐患整改，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排查对象

一是养老机构（各乡镇敬老院、含依法登记备案养老机构）；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三是老年人活动中心；四是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名称中包括但不限于“养老、老年、老来、敬老、托老、老人、老年人、康旅、文旅、健康、养生、康养、医养、寿康、夕阳、休养、长寿、长生、孝心、孝慈、旅居、疗养”等字样，且业务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服务场所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对此类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核查，纳入监管范畴，对实际收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三、排查内容

聚焦所辖区域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对机构内消防安全、重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疫情防控安全、非法集资诈骗、服务管理安全等方面进行深入排查，重点突出反复发生、未得到根治的问题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

（一）消防安全。对照《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重点排查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落实、消防重

点部位设置、安全疏散、防火检查及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配备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电动车、电动轮椅用电安全等方面问题。

（二）建筑安全。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用房周边环境，是否有大树折断压人等外部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地震、台风等应急预案；运营机构房屋是否属于危房，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主体结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房屋安全鉴定不达标的限期加固或拆除整治情况，在建养老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方面问题。

（三）食品安全。对照《食品安全法》《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等，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加工过程控制、餐具清洗消毒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问题。

（四）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排查燃气和锅炉管理和制度落实、设备维护档案及人员档案管理、锅炉安全、压力容器等方面问题。

（五）疫情防控安全。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高风险地区防控第三版）的执行落实情况，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建立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流程、出入管理、老年人防护、内部管控等制度，是否符合防控指南相关要求。

(六)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处置安全。在前期开展防范和处置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工作的基础上做到常态化每月组织一次排查，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重点，以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为关键点，综合运用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了解、比对接目等手段系统掌握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诈骗风险隐患。

(七) 服务管理安全。对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重点排查国家强制标准执行情况，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卫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情况，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及执行情况等。

四、实施步骤

从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18日-3月25日)。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排查目标、对象清单、责任分工、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全面排查行动的动员部署。

(二) 自查自纠阶段(3月26日-3月31日)。各养老服务

机构要快速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结合梳理出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进一步完善“一院一策”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三）检查督查阶段（4月1日-4月8日）。县民政局成立督导检查组，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逐一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检查，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全面梳理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排查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各类检查、督导反馈问题和举一反三发现的新问题，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与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多部门获取的信息相比对，汇总形成排查对象安全隐患整治总体清单。

（四）集中整治阶段（4月9日-5月31日）。对本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设施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制定出“一院一策”整改方案，确保5月底前全部整治到位；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危及老年人生命安全的养老机构，应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各乡镇养老机构的整改方案制定要实、要细、要有责任人、要有量化标准，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整改步骤。

（五）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在全面分

析摸排、及时依法稳妥处置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综合研判辖区内养老服务安全的总体情况，确保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养老服务诈骗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圆满收官。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制度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 2022 年底养老服务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治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研判风险，按照“一院一策”原则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精准拆弹，实现风险软着陆。要把养老服务安全责任压实到“神经末梢”，严格执行“一岗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进展汇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强化问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 强化长效监管。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要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问题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主动积极整改。要聚焦各类隐患，分类指导、各个击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逐条逐项验收销号，要坚持“一院一档”

原则，定期自查，逐条逐项归集整理台账资料，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可溯源、可检查。

（三）强化检查督导。县民政局将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聚焦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消防、食品等关键环节和重点设施，开展明察暗访各类养老机构设施检查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通报，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需将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2年11月28日前报送至县民政局。

